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8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实施过重组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9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以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 二、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上海观阅向投资中心及其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上海观阅向”;
- 三、补充披露了宁夏裕祥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四)裕祥润德/3、产权关系情况”;
- 四、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五、补充披露了兴定增111号、诚顺汇湘的认购资金来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认购,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九)兴定基金(定增111号)/5、定增111号”以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十)光大保德信(诚顺汇湘)/5、诚顺汇湘”;
- 六、补充披露了若发生过渡期亏损时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确认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二)现金对价支付方式”和“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 七、补充披露了对观阅印象全体股东业绩承诺与业绩超额奖励使用净利润口径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中使用不扣非净利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在发生时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情形,若发生时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并行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三)超额业绩奖励”;
- 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在2015年未能完成时,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以及明确未能对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时,对评估机构的选取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一)业绩承诺”、“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二)补偿安排/1、补偿方式”和“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二)补偿安排/2、减值测试时的补偿方式”;
- 九、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及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最近三年进行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和估值的,补充披露评

- 估和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观阅印象历史沿革/2、观阅印象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201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 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观阅印象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结构图,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观阅印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十一、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目前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税收优惠情况,并构成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公司估值过程中对税收优惠变化的处理,是否存在因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存在将不满10年而需补交税金的风险,如有,需补交的税金金额、需补交税金的由谁承担、对预估值有何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二、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2015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期末存在大幅变化的原因以及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其他主要科目、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十三、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子公司印象山水受让长沙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的股权时支付的代价、对交易标的预估值的影响,预估值与支付对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一)本次预估的基本情况/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5)溢余资产”;
- 十四、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三)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预期情况”;
- 十五、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按主营业务结构分类的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趋势及如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七)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十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观阅印象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披露客户名称及占比,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前五名供应商占比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披露客户名称及占比,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占比,交易标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情况(二)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十七、补充披露了交易标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权属及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二)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 十八、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以及如存在上述情形对交易标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以及进展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六)观阅印象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固定资产”;
- 十九、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如存在权利限制的发生原因,对公司影响,应对措施,以及交易标的是否许可他人使用公司无形资产,如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的影响,对交易标的经营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六)观阅印象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无形资产”;
- 二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是否因涉嫌刑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成立以来对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对交易标的经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观阅印象主要合作导演”;

二十二、补充披露了与交易标的核心人员的优先合作条款中“合理预期竞争范围”的定义及确定依据,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服务期限安排与激励机制/(一)服务期限安排”;

二十三、补充披露了因部分核心团队三年后可能不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而对经营业务产生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二十四、补充披露了公司于2015年6月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300万股用于对新加入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激励,上述预留股份与本次交易标的管理团队、或其股东之间的关系及相关具体安排,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服务期限安排与激励机制”;

二十五、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结算模式、经营模式,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交易标的票房分成比例范围,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阅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四)观阅印象的业务模式”;

二十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一)本次预估的基本情况”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二)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中有关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的内容;

二十七、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中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合并后会计政策、估计是否拟发生变更,如有,分析会计政策、估计的变更对交易标的的利润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八、补充披露了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二十九、补充披露了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制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三十、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十一、补充披露了预案中所披露财务指标是否经过审计的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有关财务数据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6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科瑞天诚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9号公告),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1、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2、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为科瑞天诚控股股东。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此次增持股份在内),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均价(元)	成交总额(元)
2015/7/6	2,829,882	0.2106	70.767	200,262,943.83
2015/7/7	877,337	0.0649	67.141	58,918,283.87
2015/7/8	586,000	0.0439	69.320	40,621,520.00
2015/7/9	28,546	0.0022	77.790	2,220,593.34
2015/7/10	112,887	0.0086	85.600	9,663,127.20
2015/7/14	600,000	0.0444	84.050	50,430,000.00
2015/7/15	226,900	0.0169	81.161	18,415,491.00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70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已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和《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已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已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和《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2015/7/7	1,375,513	0.100%	67.554	92,921,092.40
2015/7/8	746,308	0.054%	70.865	52,887,448.48
2015/7/9	2,403	0.0002%	76.425	183,649.03
2015/7/10	81,500	0.006%	85.620	6,978,030.00
2015/7/15	106,775	0.008%	81.200	8,670,130.00
2015/7/17	170,455	0.012%	86.020	14,662,623.00
合计	2,482,924	0.180%	-	176,302,972.91

截止到2015年7月17日收盘,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2,48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增持总金额为176,302,972.91元。

3、截止到2015年7月17日收盘,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8,38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8%,增持总金额为61,897,745.77元。

五、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视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计划减持。

七、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31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补充公告如下: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及鲁冠球先生之女鲁慧青女士。
- 2、后续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向集团公司、鲁冠球先生之女鲁慧青女士在2015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之女鲁慧青女士于2015年7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99900股,增持比例0.00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6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将尽快实施本次增持行为,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9)。2015年7月23日,公司接到宜昌兴发的通知,宜昌兴发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宜昌兴发通过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委托中信证券于2015年7月23日在股票二级市场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宜昌兴发未向证券公司发行杠杆融资,本次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32.5万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55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第三方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48号《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2015-5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披露2015-54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鉴于该收购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发布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44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7月23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公司管理层的通知,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10名管理层均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金额共计约366万元。

故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和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和《关于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的有关公司10名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增持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1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2015-L38、2015-L44、2015-L49、2015-L51、2015-L54、2015-L55、2015-L60)。

根据公司与管理方的沟通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再融资等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主要用于向关联方收购位于天津地区的商业地产公司股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还将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收购条款进行商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核准,本公司于北京时间2015年7月22日深夜完成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定价及分配。本公司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24.5亿美元非累积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年股息率为5.00%,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7月22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149.9亿元。本公司预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149.3亿元。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与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00元,将以等同于清算优先金额(即美元20元)总额100%之价格进行认购,境外优先股将在缴足金额以美元缴纳后发行。

清算优先金额为每股境外优先股以美元支付的实缴资本。

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转载如下,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122406 证券简称:15新湖债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湖中宝”)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4号文核准。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15新湖债”)。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7月21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37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收购资产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7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081.014万股,其中,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皇庭投资”)拟以持有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皇庭文化”)10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78658号),皇庭投资将持有的皇庭文化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皇庭文化100%的股权,皇庭文化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如有最新进展,本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